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2年度第2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明細表)

單位：元

序號	廣告主要內容	刊登或播出時間	次數	託播對象	金額
1.	青年壯遊臺灣：以漫畫方式呈現臺灣多元文化及旅遊特色，歡迎青年壯遊臺灣。	102年5月15日至102年8月31日	1	桃園國際機場公益廣告燈箱	-
2.	第六屆青年壯遊家大募集活動徵件宣傳，歡迎全球18-30歲青年報名參加，優勝青年可獲得美金2,000元或3,000元的壯遊臺灣實踐獎金。	6/16-7/6	1	日本奇摩網站關鍵字	100,000
3.		6/16-6/29	1	韓國Never Spec Up網站	100,000
4.		6/16-6/29	1	U21網站（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100,000
5.		6/10-6/23	1	新浪微博	100,000
6.		6/10-7/9	1	Facebook（馬來西亞）	150,000
7.		6/10-7/9	1	Google網站關鍵字（紐、澳、加拿大、德國、英國、愛爾蘭、比利時）	200,000
8.		6/10-6/23	1	Youtube影音廣告（紐、澳、加拿大、德國、英國、愛爾蘭、比利時）	250,000
9.	102年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鼓勵18-35歲對公共議題有興趣之青年，研提政策研發提案報告參賽，報名至5/31日止，優勝團隊可獲5萬元獎金及參加一日首長見習體驗活動。	4月22日至4月30日（不含4/25, 4/27）	7天，不定期輪播	yahoo網站首頁刊登廣告	42,000
10.		4月24日	1	Upaper捷運報	10,000
11.	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開始受理報名	102/06/04	1	非原訂工作計畫項目，惟委辦單位因報名進度不佳，為避免人數不足而受罰，乃另增加媒體曝光機會，契約所訂之廣宣費用未再增加，惟該廣告確依預算法規定加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廣告字樣」。(工商時報A16企管進修版)	7,350
12.	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招生活動	102/06/17	1	非原訂工作計畫項目，惟委辦單位因報名進度不佳，為避免人數不足而受罰，乃另增加媒體曝光機會，契約所訂之廣宣費用未再增加，惟該廣告確依預算法規定加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廣告字樣」。(蘋果日報C10名人時尚版刊登)	95,000

本案係函文向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申請桃園國際機場公益廣告燈箱欄位，無託播廣告費用。

- 註：
- 1.請依附表填列，並於回填時間內將書面資料1份函報本部，另將電子檔傳送本處相關承辦人員。
 - 2.回填時限：(1-3月份)4月15日、(4-6月份)7月15日、(7-9月份)10月15日、(10-12月)次年1月20日。
 - 3.書面資料格式：A4直式列印，標題為18號標楷體，內文為12號標楷體。